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檢察官評鑑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又關於檢察官之懲戒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，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，其移送及審理程序則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。因此，檢察官若有違法失職應受懲戒時，應由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（下稱檢評會）決議，報請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6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就檢察官評鑑事件，應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二、訴願人前因申請檢察官評鑑事件，經本部以 115 年 2 月 10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350 號函移請檢評會辦理，嗣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就上開函文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分別為「不服違 CRPD 逾期應作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……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針對檢察官評鑑事件提起訴願，依理由一之說明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29 委員 張介欽
30 委員 汪南均
31 委員 張玉真
32 委員 周成瑜
33 委員 陳荔彤
34 委員 張麗真
35 委員 楊奕華
36 委員 余振華

37
3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39
40 部 長 鄭 銘 謙

41
42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4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